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3名董事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